

附件 3

供应商申请入库材料

(一) 第一部分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2. 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食品生产企业提供 ISO9001 或 ISO2200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贸易商直接与生产商、源头型种养殖基地取得合作协议或代理协议复印件；
6. 被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被政府事业单位及某部列入黑名单，如有偷税漏税、拖欠员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

8. 最新产品检验报告（猪肉供应商须能提供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验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测报告》，牛羊禽肉供应商须能提供牛羊禽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验合格证》，其他产品必须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二）第二部分材料

1. 提供本年度中第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凭据自拟）；

3.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截至本月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税收凭证（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

4. 商贸流通类企业具有为学校、政府、部队或国企食堂供应 1 年以上的业绩，或为国内大中型商超、知名电商平台及其优质供应商；种养殖基地类企业具备学校、政府、部队或国企食堂供应经验，或为国内大中型商超、知名电商平台的种养殖基地。

5. 供应商公司应具备相应的运输保障能力（含冷链运输）、仓储能力（含冷链仓储）、相关专业设备、产品检验能力、制度保障和专人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公司承诺提供真实的产品供应量、所供产品情况和供应周期情况（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能力，主要体现在公司内部管控、应急预案、货源渠道和服务响应等上（格式

自拟);

8. 供应商公司简介及其他荣誉或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9.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